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 . . . . (巴林)

下午3时30分开会

## 第三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1、60、61、63 至 68、98、99、110 和 118 的各项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圣马力诺的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以一次发言介绍第三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莫拉罗尼女士 (圣马力诺)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大会所分配议程项目的下列各项报告，供各位审议。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 41 下，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A/61/436) 第 21 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 60，包括分项目 (a) 至 (d)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37 第 22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我要对该文件作两项小的更正。在第 6 段中，应在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决议草案 A/C.3/61/L.4 的提案国中列入摩纳哥，而在第 18 段中，应在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61/L.6 的提案国中列入斯洛文尼亚。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 61，包括分项目 (a) 和 (b)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38 第 27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在同一文件第 28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对该报告第 3 段的一项更正。载有 2006 年 10 月 11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文件 A/C.3/61/4，本应列入供在议程项目 61 下审议的文件清单中。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 63，包括分项目 (a) 和 (b)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39 第 20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同一文件第 21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 64，包括分项目 (a) 和 (b)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0 第 7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对该报告第 3 段 (a) 的一项更正。在这方面，第 3 段 (a) 的内容应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 (A/61/376)”。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 65，包括分项目 (a) 和 (b)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1 第 23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 66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2 第 21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决议草案。在同一文件第 22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 67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3 第 5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议程项目 67 的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a)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3/Add. 1 第 10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67 的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3/Add. 2 第 123 段中建议通过 20 项决议草案。我要对该文件作两项更正。在有关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 A/C. 3/61/L. 19 的第 25 段中，应把列支敦士登列入提案国名单。在关于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 A/C. 3/61/L. 29/Rev. 1 的第 74 段中，应把塔吉克斯坦和乌拉圭列入提案国名单。

在议程项目 67 的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目(c)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3/Add. 3 第 70 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关于决议草案 A/C. 3/61/L. 41，应将保加利亚列为提案国。

关于议程项目 67 的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d)，未提交任何提案。

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8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8 第 28 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在同一文件第 29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此外，对文件 A/61/448 印发了两项订正：订正 1（仅以阿拉伯语印发）和订正 2（与英文本一同印发）。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 98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4 第 25 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在同一文件第 26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对该报告

第 3 段的一项更正。载有 2006 年 9 月 18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的文件 A/61/368，应列入供在议程项目 98 下审议的文件清单中。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 99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5 第 12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10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6 第 5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18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1/447 第 6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感谢我的第三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同事们给予了支持和帮助，以确保成功完成本委员会工作。说了这番话之后，我恭敬地将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推荐给大会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议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对于第三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按照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还是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三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行通知秘书处，否则，我们接下来将以第三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第三委员会进行了单独表决或记录表决，我们将也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接下来可不经表决通过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我提醒大会，我们即将对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此，会员国在全体会议上就不能再加入成为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了。各代表团可能对第三委员会报告作出的任何修改，包括第三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名，都应提交第三委员会秘书，以印发订正。

在我们进一步审议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由秘书处挨桌分发的一项说明。该项说明将成为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在这方面，各位成员将在该说明的第 3 列中找到将在全体会议对之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号数，而第 4 列中则为第三委员会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相应文号。

#### 议程项目 41 (续)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36)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至四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1/136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61/13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第 61/138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 (第 61/139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希望在通过各项决议草案后发言解释立场；我现在请该国代表发言。

**卡维罗·格拉先生 (委内瑞拉) (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通过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第 61/137 号决议一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重申，它承诺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 年关于该问题的《议定书》保护难民；我们自 1986 年 7 月 2 日起就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内瑞拉政府还要重申其政治意愿：将继续执行具体措施，以便不加歧视地给予寻求庇护者持续和立即的关注，并将防止社会排斥和帮助难民融入和参加社区生活，因为过去四年中有大批人潮进入委内瑞拉。

我国感到高兴的是，2002 年以来，有 600 多万难民返回家园。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正如高级专员的报告 (A/61/12) 中指出的那样，全世界申请庇护的人数大幅度下降。

我们还对性和基于性别的剥削和暴力问题，以及对令人不安的强行招募儿童的现象，同样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处理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其开展让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宣传活动，并同诸如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其他肩负相关任务的组织和方案进行合作。我国还同意执行委员会的一些结论。

我国还要对以下事实表示高度关切：虽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已经承认，多年来，遣返和自愿回返是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最积极影响的持久解决办法，但本决议及其以往同主题决议，削弱了国家在处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现象的根本原因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这种情况今年甚至变得更糟了，因为第6段中没有提及需要各国政府显示政治意愿，以便与难民署合作，更有效地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第8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指出，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第二条，缔约国有义务在难民署履行职能时与其合作。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23段中规定的那样，这种合作要求制订战略，以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移的根源和影响。

我们还要指出，明显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武装冲突过程中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导致人们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鉴于遣返和自愿回返是最有益和最持久的解决办法，除非国家和政府致力于处理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以便难民一旦返回家园，就可以享有一种没有最初导致他们流离失所的危险的有尊严的生活，否则，难民署将难以实现其目标。本决议第9段中对难民署动员国际社会援助以解决难民现象的根本原因的促进作用的提及因而被淡化了，因为这一提及没有以有关国家的义务来平衡，并且给国际社会增加了一项不应有的负担。

此外，关于“混杂移徙流动”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谨对决议草案二第21段中有关混杂移徙流动的措辞混乱表示关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相应的《1967年议定书》中已有非常明确的规定，现在在这一问题上竟然仍然存在疑问，令人吃惊。

我国再次敦促从适当角度解决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问题，使我们能够找到我们所寻求的持久解决办法，让流离失所者真正有机会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因此，我们必须根除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源，这种现象给世界各地许多人造成了巨大痛苦和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0

### 社会发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3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2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二和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1/14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1/14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1/14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1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3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7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份报告第 2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二、三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1/14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1/14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1/14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大会审议的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文件”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3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3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0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份报告第 21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对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乌拉圭代表发言谈一个程序问题。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现在出现了一个程序问题。文件 A/61/439 中所载决议草案有两段与在第三委员会中通过的案文有所不同。

委员会中通过的是决议草案 A/C.3/61/L.16/Rev.1，其内容同委员会报告上出现的决议草案内容有出入。首先，执行部分第 12(e) 段中有一个编辑错误，这一错误肯定发生在把该段加入决议草案时。该段第一行与决议草案 A/C.3/61/L.16/Rev.1 中相应段落的第一行有出入。执行部分第 17(a) 段中也有一个措辞次序不同的错误。这是案文编辑的责任，可能对我们将要通过的案文有影响。

不过，我们可以着手采取行动，但条件是我们必须一致同意，我们将要采取行动的案文就是文件 A/C.3/61/L.16/Rev.1 中所载的案文，即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将着手对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即文件 A/C.3/61/L.16/Rev.1 中所载的案文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

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85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1/14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61/439)第21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投票。

**阿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刚才通过了有关儿童权利的第 61/146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内切实努力保护和增强儿童身心健康及儿童权利。我国已经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内容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我们赞赏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不过，我们保留根据我国国家立法解释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第 10 段、第 11 段和第 28 段的权利，因为在非正式磋商的过程中，我国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没有得到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4

### 土著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的标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土著问题的文件”。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5

###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3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二和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一以 121 票赞成、4 票反对、6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4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1/14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马绍尔群岛、帕劳

决议草案三以 179 票赞成、2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4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芬兰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

**约基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本打算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但是，承蒙你的允许，我现在将解释投票。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赞同本声明。

由于自第三委员会届会结束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欧洲联盟有必要解释对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欧洲联盟最为重视打击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为了实现这一重要目标，这些年来我们建立了一些机构并制定了政策。仅举最近的一个例子，欧洲联盟指定 2007 年为欧洲人人机会均等年——专门打击各类歧视行为的一年。

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执行德班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根据我们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人权与多边主义的政策，我们进行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具体、现实和建设性的后续工作。我们反复强调，鉴于该议题的重要性，后续行动必须获得协商一致的同意，并且必须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进行。所有真正致力于共同推动这项重大问题的人应当彻底拒绝使该问题政治化的企图。

不到三周前，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载于报告 A/61/441 的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三。

欧洲联盟对谈判中提出的建议有一些严重的关切。然而，我们决心进行真诚的谈判，并积极寻求同所有代表团，包括各主要提案国接触，以便克服分歧并取得所有代表团都能支持的、并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工作作出真正贡献的结果。

根据以下谅解，欧洲联盟得以能够象往年一样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向我们保证，这项谅解是实施决议的框架。

第一，应当在大会范围内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二，审查的焦点将是德班协议的执行情况，将不涉及重新讨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三，人权理事会所做的任何筹备工作将不需要建立新机制。第四，人权理事会将为此利用其有关的现有后续机制，尤其是关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工作组。第五，一个由五名专家

组成的小组将进一步研究关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工作组查明的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差距的内容和范围，该专家组将制订一份基础文件，包含有关缩小这类差距的手段的具体建议，包括但不局限于可能起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或是通过新的文书。

欧洲联盟在真诚参加了大会中谈判几天之后，深感沮丧和意外地获悉文件 A/HRC/3/L.2 和 A/HRC/3/L.3 所载的两个案文，是第三委员会刚才在 174 个联合国会员国支持下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一些主要提案国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这些案文完全违背了报告 A/61/441 所载的决议草案三的文字和精神和刚才解释的商定的谅解，以及关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工作组在日内瓦达成的共识。这种背信做法使人对这些国家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承诺产生疑问。

我们再次指出，最有效的前进方法就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能够平等参加的方法。

在日内瓦，欧洲联盟曾试图同人权理事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谈判，目的是使案文同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取得一致。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我们的努力遇到不可理解的冷漠态度。出于明显的原因，两个案文根本无法在人权理事会达成共识。我们被迫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它们投了反对票。

欧洲联盟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3 和 36 段反映了第三委员会各代表团之间就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发展打击种族主义的框架的进程达成的协议。

欧洲联盟的理解是，这项审查工作和这一进程将分别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3 和 36 段的规定，以透明方式和协商一致地进行。这两段是欧洲联盟得以在第三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基础。对这项谅解的任何重新解释都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呼吁决议草案三的提案国在日内瓦采取必要步骤，回到商定的行动路线上来，并确保大会刚才

通过的决议得到适当贯彻，以便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能够继续以和谐和一致的方式，努力实现同样的目标。

正如我们在本次解释发言一开始所指出的，欧洲联盟非常重视打击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我们打算积极参加该决议的执行。我们在这样做时将坚决抵制为了政治目的而利用这一问题的任何企图。让我们把话说明白。一些代表团在日内瓦背弃在纽约向我们作出的保证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在背信弃义气氛中进行的谈判是不可能成功的。就我们而言，欧洲联盟将继续抱着诚意进行谈判。我们期望别人也这样做。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欧洲联盟得以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三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6

### 人民自决的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22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二和三以及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1/15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

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二以 127 票赞成、5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5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瑙鲁、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三以 176 票赞成、5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52 号决议)。

[嗣后，中非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7(续)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决定草案的标题是“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7 的审议。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的标题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15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7 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第三委员会报告(A/61/443/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3 段建议的 20 项决议草案。

关于决议草案六，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凯利女士**(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关于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的决议草案六，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b)分段中将决定

“在纠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具体的地域分布不平衡问题时，允许设立临时机制，使办事处 P-2 职等工作人员的招聘不限于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

这项规定将与完全通过竞争性考试招聘 P-2 职等工作人员的原则明显不符，这项原则经大会一再申明，其中包括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节 B 第 15 段、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17 段，第 55/258 号决议第四节第 13 段，以及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该段重申了第 55/258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

如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活动的报告(A/61/115/Add. 1)所提建议的评论第 16 段所解释的那样，与竞争性考试相关的事项属于人力资源管理厅，而不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范围。人力资源管理厅于 2005 年举行了一次关于人权的专门考试，结果有 29 名候选人列入了名册。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执行本决议草案，即意味着允许聘用名册之外的候选人担任 P-2 职位，从而可能延长及格候选人留在候选名册上的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她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佩特克维奇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表示衷心感谢所有在第三委员会投票赞成题为“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的决议草案和投票反对议程项目 67(c)项下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国家。

我们认为，不能也不应该把侵犯人权行为作为奇特的借口，将联合国的声誉用作对主权国家施加政治

压力的手段。这样做有悖于本组织的本质。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现在针对白俄罗斯共和国使用的正是这些方法。

国家间的对峙和相互指责，从来就不是解决重要国际问题的有效手段。通过有政治动机的决议的做法不可能确保执行《世界人权宣言》。众所周知，棍子会打死人，但绝对治不了病。

题为“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的决议草案十三采用了根本不同的办法。该决议草案鼓励尊重平等和自决的原则以及各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多元化，并强调必须通过对话来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相互谅解。这种办法将有利于真正促进每个国家的人权。

白俄罗斯共和国赞同依据对具体国家人权状况客观资料的公正分析开展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我们坚信，人权理事会将成为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就人权开展建设性合作的权威机构。题为“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的决议草案十三力图实现这一重要目标。其实，该决议草案本可以在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议程项目下予以提交的。

我们吁请各位成员支持决议草案十三。这项草案的通过将为在实质上振兴联合国的一个重要活动领域即保护和促进人权奠定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至决议草案二十逐一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立场。

我们首先对题为“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

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

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一以 112 票赞成、7 票反对、6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54 号决议)。

[嗣后，中非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瑙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失踪人员”。

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Adjalova 女士** (阿塞拜疆) (以英语发言)：作为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二的主要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要指出，鉴于技术原因，所有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商定并载于决议草案最后案文的对决议草案 A/C.3/61/L.19 的最后修正之一，未纳入在对草案采取行动时对案文所作的口头修正之中。因此，我现在宣读这一修正。

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 6 段中的“现行法律、实践”等词应代之以“国际和国家法律”等词。

这不是一项新的修正，这是在第三委员会商定的修正。我今天之所以提出这项修正，是因为鉴于技术原因，这项修正未纳入在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时所作的最后口头修正之中。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谅解，并希望这项修正将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代表提出了对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 6 段的口头修正。

根据议事规则第 90 条的规定，大会首先对阿塞拜疆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阿塞拜疆代表对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 6 段提出的口头修正案？

**口头修正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由于阿塞拜疆代表对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 6 段提出的口头修正案已经获得通过，我们现在着手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二？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61/15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

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巴西、智利、新加坡

**决议草案三以 130 票赞成、54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5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人权与赤贫”。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1/15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1/15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六以 118 票赞成、7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5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

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墨西哥、秘鲁

**决议草案七以 124 票赞成、56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6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 61/16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九以 122 票赞成、4 票反对、5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62 号决议）。

[嗣后，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题为“食物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

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以 185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1/16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佛得角、哥伦比亚、斐济、海地、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十一以 111 票赞成、54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6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题为“保护移徙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 61/16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

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牙买加、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所罗门群岛、索马里、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十三以 86 票赞成、64 票反对、2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6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 61/16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 61/16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题为“发展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

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六以 134 票赞成、53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1/16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七以 131 票赞成、54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1/17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八获得通过**（第 61/17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题为“劫持人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九获得通过**（第 61/17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有人要求分别对执行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5(b) 段进行单独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这些要求，我首先将执行部分第 4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中国、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刚果、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04 票赞成、31 票反对、29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萨尔瓦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文莱达鲁萨兰国、牙买加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本打算投反对票；突尼斯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b)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布隆迪、刚果、多米尼克、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 5(b) 段以 105 票赞成、30 票反对、30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本打算投反对票；尼日尔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本不打算参加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经修正的整项决议草案二十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

整项决议草案二十以 137 票赞成、零票反对、4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7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解释投票发言。

**埃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解释叙利亚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第 61/161 号决议的投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歧视，这是由于有幸接受三种不同一神教的我国人民的长期容忍传统。鉴于其信仰和信念——即必须谴责各种形式的歧视并促进对话，以增进相互尊重和谅解——我国代表团加入对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强调必须避免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等同起来，并呼吁联合国在应对极端主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然而，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4(a) 段表示强烈保留，因为该段违背伊斯兰教的原则和神圣信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7 分项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报告 (A/61/443/Add. 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0 段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

在进一步审议前，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的行动已推迟到以后日期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大会一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就立即对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她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佩特克维奇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在第三委员会，美国的一位代表曾经正确地指出，应该有充分的理由才能提出一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绝对没有任何此种理由提出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白俄罗斯是所有世界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积极参与了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国际合作。白俄罗斯政府真诚地履行其宪法、我国作为其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条约以及我国国家立法中规定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提出有关一个拥有面向社会经济的国家、一个其国家总政策旨在为其人民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的国家的国家人权问题是绝对荒谬的。人们不应无视白俄罗斯取得的具体和不可否认的成就。我国贫穷率已降至五年前贫穷率的四分之一；现在这是独立国家联合体所有国家中最低的贫穷率之一。我国失业率仅为 1.2%，个人收入差距维持在社会可接受的范围内。我国民间社会正在不断发展。在白俄罗斯，现有 17 个政党，设有逾 1 000 个支部；37 个工会，设有近 23 000 个地方组织；以及近 2 300 个民间组织，设有逾 11 000 个地方分部。

人们经常听到对白俄罗斯的批评，指称它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但是，白俄罗斯独立出版物的数量为国有出版物的三倍，外国大众媒体出版物的数量已增加到 6 000 余份，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说垄断



和限制大众媒体的自由呢？我国幅员并非辽阔，人口并非众多，但我国却有 3 090 个宗教组织，代表了 25 种宗教信仰和教派。

所有这些都表明，在白俄罗斯已建立了一个有效的国家制度，保障白俄罗斯公民和我们来自其他国家的客人享有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在我们正在审议这一反白俄罗斯的决议草案时，不考虑到这一点是不对的。

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向国际社会隐瞒任何情况。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感兴趣并愿意与我们所有的国际伙伴进行公开、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对话，以便为现有的分歧找到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白俄罗斯与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理事会各专题特别程序开展合作，我们还打算加强这种合作。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企图作为国际社会的舆论提出的毫无依据的指控，将只会加深相互误解和怀疑。我们将把投票赞成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视为严重和非法干涉白俄罗斯内政的不友善之举。

我们要在大会提醒该决议草案的两个提案国美国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不要忘记它们按照与白俄罗斯加入 1994 年 12 月 5 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对白俄罗斯所作的承诺。该《备忘录》第 3 段指出：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重申它们按照《欧安会最后文件》的原则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所作的承诺，即不进行经济胁迫，以使白俄罗斯共和国行使其主权中固有的权利屈从于它们本身的利益，从而获得任何类型的利益”。

但事实上我们得到了什么？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所谓的“白俄罗斯民主法案”，其中授权实际上可为改变一个主权国家的宪政秩序拨出经费。欧洲联盟正在考虑对白俄罗斯实行经济制裁，这将不可避免地损害白俄罗斯人民的生活水平，而据称捍卫的正是白

俄罗斯人民的权利。美国和欧洲联盟正作出前所未见的努力，以强行在联合国通过一项没有任何客观依据的反白俄罗斯的决议草案。

所有这一切应该使一些国家吸取有益的教训，因为这些国家正获得允诺，将得到政治和经济保障，以换取达到对它们提出的要求。这些保障有多大价值？白俄罗斯亲身体会了它们真正的代价。

不可能有由任何一个人设计的国家发展统一模式。在这方面，蓝图是无法接受的，因为这一问题是整个民族的命运以及一个主权国家——我要强调“主权”——的地位问题。

白俄罗斯不断地、成功地执行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提出的建议。我们在这方面的成就是引人瞩目的。白俄罗斯领导人渴望向前迈进，因此在有人无视这种成功时，他们感到迷惑不解。无论我们是否取得进展，这种评估似乎始终是负面的。对进展应该促进，而不是否定。我们吁请所有国家按原则行事，对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赞成票，或在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时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三和决议草案四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

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 99 票赞成、21 票反对、56 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74 号决议）。

[嗣后，巴基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我请俄罗斯联邦就程序问题发言。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俄罗斯联邦提议对关于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不采取任何行动。这项程序性提案的主要依据是缺乏一种作为实质性讨论重点的问题。它也以俄罗斯旨在使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非政治化的原则立场为依据。

我们将关于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视为极端政治化的措施，这种措施出于与真正捍卫人权无关的自私考虑因素。我们作出这一评估，因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安全理事会采取了无法接受的行动，它们试图利用联合国任何机构的讲坛对它们反对的主权国家施加压力。

因此，俄罗斯联邦请各国代表团对关于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74 条提议对决议草案三不采取任何行动。第 74 条内容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已有两名发言者要求发言赞成这项动议，我请他们发言。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代表团刚才对决议草案三提出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各国之间应通过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对话促进人权合作。我们不赞成搞国别人权决议的做法。我们认为，搞国别人权决议只会增加有关国家之间的误解和对抗，而无助于真正促进和改善人权状况。

我们支持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也呼吁其他代表团支持这一动议。

**阿莫罗斯·努涅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也愿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动议。我们认为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并非建立在真正关心人权问题方面的合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它在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基础上出于政治目的而利用人权问题，有选择地对待该问题就证明了这一点。这违背了我们在成立人权委员会和设立全球定期审查等新机制时所宣称要促进的新的合作精神。美国无权鼓励此类与就人权问题开展真正合作截然相反的倡议。

因此，古巴重申其支持该动议，并请所有成员国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两位代表要求发言反对该动议，我请他们发言。

**米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美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和圣马力诺发言。

我们对有人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不采取行动的程序性动议感到遗憾。我们认为，本审议机构的精神要求实事求是地对决议草案进行审议。用程序性动议阻挠进行公开讨论和作出决定，将无助于我们这一肩负促进人权责任的全球机构执行使命。

11月22日，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人权问题的唯一全球机构——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决议草案进行了辩论，并以39票之差轻松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还重申了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力和责任，并否决了一个类似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对该程序性动议投反对票，因为在大会使用这样一种程序性动议将有损联合国唯一——我重复一遍，唯一——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球机构的工作、威信和职责。在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大会通过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意味着完全无视第三委员会及其决策进程。

因此，我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对该动议投反对票。

**约基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赞同本发言。

为了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大会无疑有权对人权状况进行审议。几十年来，大会通过对最恶劣人权状况表示关切的决议。

现在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是企图以程序理由阻挠对决议草案的审议。提出这种动议的目的在于剥夺联合国会员国将自己认为值得关注的关切问题提交大会审议的主权，并限制大会的议程。

此外，第三委员会已就同一动议进行了表决，决定不予通过。因此，第三委员会已经实事求是地审议了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认为应当通过该草案。因此，大会全体会议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是对第三委员会的不信任。这将对第三委员会造成伤害。

投票反对关于结束对正在审议的项目的辩论，特别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的辩论的任何动议，对于欧洲联盟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提出动议的目的显然在于阻挠联合国处理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不能被认为可以不接受国际人权论坛的审查。这将违背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原则。

鉴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严重性，大会第三委员会已对此进行了处理。如选择对这种状况不加处理，我们将表明我们对自己承诺要保护的那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麻木不仁的。

暂停辩论的动议若获得通过，会使我们就连第三委员会已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都无法审议。这不仅有违大会的良好做法，也有违我们大家都珍视的对话精神。在有关国家拒绝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开展任何有效合作的情况下，大会如继续对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持沉默，将损害自己的信誉。

欧洲联盟强烈敦促各代表团基于原则对暂停辩论动议投反对票，而无论它们打算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如何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不对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的动议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

动议以 67 票赞成、79 票反对、32 票弃权遭到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不采取行动动议未获通过，大会将对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三以 72 票赞成、32 票反对、6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7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我请科威特代表发言。他想就程序问题发言。

**雷兹瓦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谢你给我机会，让我在审议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四之前发言。我谨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要求大会不对该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还想简要地提请各成员注意以下几点。

本机构刚刚通过的题为“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的第 61/166 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须避免出于政治动机和有偏见的针对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对抗性方式、因政治目的利用人权、出于不相干的因素而单独挑出一些国家作为靶子以及在联合国人权问题工作中采用双重标准。

今年 9 月，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首脑会议上强调，应禁止利用人权来达到政治目的，包括出于不相干的因素而单独挑出一些国家作为靶子，此种行为有悖于不结盟运动的创始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此外，应该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联盟所采取的立场几乎与此相同。

鉴于各方明确而普遍支持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我要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通过投票赞成这一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各代表团将排除一个妨碍对话的重大障碍，使我们所有人，

包括我国代表团，能够开展进一步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不是坚持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74 条提出动议，要求不对决议草案四采取行动。议事规则第 74 条的内容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有两名代表要求发言，对该动议表示赞成。我请他们发言。

**哈伊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伊朗代表团提出的动议，即不就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四采取行动。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动议。

**基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不就决议草案四采取行动的动议。我们认为，此类决议草案偏离了第 60/251 号决议中商定的对待人权的办法。因此，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动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两名代表要求发言，对该动议表示反对。我请他们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挪威、美国、圣马力诺和安道尔发言。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有人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这是一种不寻常的行动，目的是阻止辩论，损害大会的权限和责任。

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三委员会在一项不采取行动动议提出但未获通过之后，以明显的多数通过了关于伊朗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我要再次指出：这项决议草案是在一项类似的不采取行动动议遭到否决后，获得第三委员会通过的。第三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推荐该项决议草案，供在今天审议。

正如我当时在第三委员会中所说的那样，任何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领域决议草案都应该根据各自具体情况来考虑，但是，阻止就某些国家的情况进行辩论将意味着某些国家不属于国际人权论坛的考虑范围。

因此，我们坚决反对主要目的在于阻止讨论令人严重关切的人权情况的程序性动议。的确，我要回顾指出，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加拿大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没有在第三委员会提出动议，要求不就伊朗提出的关于加拿大境内土著居民和移民状况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尽管我们坚信该决议草案就其本身内容而言不值得讨论。

然而，在大会使用程序性手段的做法更加异乎寻常。有人企图在第三委员会中通过同样的不采取行动动议但未获成功，而第三委员会则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在此之后又向大会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有损第三委员会本身，而且对其决策没有好处。此类动议的意图是阻止大会就第三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其所造成的后果会妨碍第三委员会这个联合国内唯一负责处理人权问题的、其成员组成具有普遍性的机构开展工作，而且也有损大会本身的工作。因此，我们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对这项动议投反对票。

**约基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都赞同本声明。

欧洲联盟对我们必须再次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反对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感到遗憾。

大会检查人权状况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的授权应当是毫无疑问的，这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大会数十年来通过了各项决议，对最严重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现在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是企图以程序理由阻止对一项决议草案进行审议。提出这样一项动议的目的是剥夺联合国会员国把它们认为值得大会注意的任何问题提交大会的主权，并限制大会的议程。

此外，第三委员会已经对同样的动议进行表决并决定不予通过。因此，第三委员会已经审议了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实情并认为应当予以通过。因此，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有关该决议草案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就是对第三委员会投不信任票。这有损于该机构。

对欧洲联盟而言，投票反对有关停止辩论正在讨论的项目的任何动议，尤其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这样做是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提出该动议的目的显然是要阻止联合国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局势。任何国家，不分大小，都不能被认为是国际人权论坛不能审议的。这将违背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赖性的原则。

大会第三委员会已经根据实地局势的严重性讨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局势。如果选择不处理该局势，我们将表明我们冷漠地无视这些人民，而我们已经保证要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暂停辩论的动议如果得逞，我们将甚至不得审议决议草案提到、并且第三委员会已经通过的问题。这不仅违背了大会的良好做法，而且也违背了我们大家坚持的对话精神。在有关国家拒绝同联合国人权系统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合作之时，如果大会对严重和广泛侵犯人权的局势保持沉默，它将损害其本身的信誉。

欧洲联盟强烈敦促各代表团出于原则投票反对暂停辩论的动议，不管它们对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意图如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对决议草案四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

**动议以 75 票赞成、81 票反对、24 票弃权遭到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未获通过，大会将开始对决议草案四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 72 票赞成、50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7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投票的各位代表发言。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由于我国代表团已经就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境内人权局势的决议发过言，我们将不重复已经说过的话。

然而，我谨首先当然要向所有支持该决议的国家说一声“非常感谢”。这一次，这么多的国家——将近100个——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对此深表赞赏。这表明了大会多数国家支持该决议的决心。

然而，我们谨指出，日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真对待大会已通过该决议的事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同联合国系统进行充分的合作，包括同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合作。我们特别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绑架事件的调查作出诚实的反应，承认它的行动违反了人权，毫不拖延地允许被绑架的幸存者返回日本或其他原籍国，以及最后，立即进行彻底的调查并交出从事绑架的凶手。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各国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中普遍申明，并且其他国际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六条和第三十七条(-)中重申：人人享有生命权。过去十年来，人权委员会继续在历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对世界各地继续使用死刑深表关切，并呼吁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彻底废除死刑，同时规定暂停处决。

我们坚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逐步发展人权。死刑并不增加威慑的价值。当惩罚以残酷和无人道的方式剥夺一个人的生命权时，任何司法失误或失败都不可挽回。本声明签字国高兴地注意到，全世界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并且欢迎过去一年来有三个国家废除了死刑，而在其他许多国家出现了彻底废除死刑的积极事态发展。

然而，虽然出现了这些事态发展，但仍有理由深感忧虑。本声明签字国仍然对世界各地诉诸死刑仍十分关切。

本声明签字国承诺致力于废除死刑，并要求在依然存在死刑的地方逐步限制其使用，坚持按照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中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死刑，并同时呼吁规定暂停处决。

签字国呼吁大会今后继续处理此案。

**石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在这个非常奇怪的时刻，我们再次在死刑问题上争吵，真是不幸。我们几乎在没有诉诸重复性争吵的情况下渡过了大会本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但似乎旧习难改。有些代表团一直试图把这个问题描述为人权问题。它们声称这是一个残酷和无人道待遇问题。它们一再试图将其对死刑的看法强加于所有会员国。

事实上，关于死刑是否侵犯人权并无国际共识。我们不认为死刑侵犯人权。其实，很多国家历来不赞成关于废除死刑的决议。对许多国家来说，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它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并起着威慑潜在犯罪分子的作用。每个公民也有在一个安全的、其生命和人身安全不受刑事犯罪威胁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新加坡的立场很简单。各国拥有对本国刑事司法制度作出决定的主权权利。是维持还是废除死刑，是一个选择问题。每个社会都必须根据其独特情况判断什么最有利于其人民。尊重人权必须包括尊重各种制度和做法中的差异。容忍多样性不能仅限于一国认同的立场。在缺乏国际共识的情况下，争论的任何一方的国家都无权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意见并非不言自明、不容异议的真理。谦逊一点将大大有助于促进真正对话——当然，前提是要有真正对话的意愿。

我国代表团尊重其他国家决定自己制度的权利。如果这意味着在其各自社会废除死刑，那我们尊重这种决定。我们不寻求把我们的看法强加于人。我们要求的是给我们以同等待遇——相同的基本礼貌。

**苏亚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一个遭受绑架祸害之苦，但对那些对我国境内这些可怕罪行负有责任的犯罪集团的行动采取果断对策，从而显著降低绑架事件数量的国家，哥伦比亚要表示声援所有国家的绑架受害者及其家属。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为有效对付这种应受谴责的罪行而采取行动和决定，并要求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者，不论责任人的性质或其所称的动机是什么。

**坎马尼占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61/174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加入国际人权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一直在履行其义务。我国代表团认为，促进人权应基于每个国家的具体实际和历史变化。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的内容不符合这些原则。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我们理解国际社会对绑架问题的关切，并向此种行径的受害者表示慰问。我国代表团希望，每当发生绑架事件时，以建设性与和平的方式加以解决。

**佩卡尔丘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在解释对决议草案三的投票理由时发表以下声明。

乌克兰代表团支持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乌克兰关心白俄罗斯共和国基于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民主发展。我们认为，可能孤立白俄罗斯共和国——一个重要邻国——的行动将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乌克兰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与包括人权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等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开展有效对话和合作。

**奥特卢尔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决议草案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投票理由。

虽然博茨瓦纳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但我们要正式指出，如果将第1段(b)(iv)付诸表决，我们本会对此投赞成票。在第1段(b)(iv)中，大会对

“未获解决的引起国际关切的以强迫失踪形式绑架外国人、从而侵犯其他主权国家国民人权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

我们要正式说明，我们认为这一问题非常严重，需要立即解决。因此，如果把第1段(b)(v)付诸表决，我们本会投赞成票。

**Sin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本不打算在现阶段发言，但是因为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缺乏事实根据，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就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说明自己的立场。

首先，日本代表团声称，这次表决说明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支持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但是，我想提醒日本代表团，如果日本代表团成员有起码的数学计算能力，他们就能看到，对决议投了反对票的也占会员国多数。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愿就日本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出的问题表示如下意见。

朝鲜人民对日本有深仇大恨，必须用血来偿还。日本占领朝鲜40多年间，有840万朝鲜人被日本强行征召入伍和绑架，有20万——我重复，20万朝鲜

妇女和女孩被强迫成为日本军队的性奴隶。时至今日，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我们仍然不知道其中大多数受害者的下落。日本当局在人权和法治问题上大做文章，但对这些受害者的命运却没有一个真诚和连贯的答复，对于日本过去对人类犯下的罪行，也是既不道歉，也没有作出公正的赔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日本同美国勾结所构成的威胁保持高度警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认识到其对历史和我国人民的命运、以及对朝鲜半岛和亚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现在正在加紧努力，为坚决反击来自日本的任何威胁作好充分准备。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敦促日本代表团充分执行《平壤宣言》，而不要以此为借口回避日本对其错误行为的责任和历史罪责。《平壤宣言》是一项切实和有历史意义的文件，它为我们两国之间双边关系的发展制定了路线图。我们敦促日本当局尊重并充分执行宣言，而不是贬低宣言。

**穆胡姆扎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发言，因此，主席女士，我祝贺你以这样的方式指导我们审议。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许多代表团的投票结果与其本意不同。我谨促请调查这一现象，以期纠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按照大会第 34/401 号决议，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佩特科维奇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对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第 61/175 号决议的通过深表遗憾。这项决议与人权毫不相干，只不过是那些提案国企图把它们单方面对白俄罗斯内外政策的负面评价强加于国际社会。决议的内容以污辱性质和无根据的指责为基础，决议通过的过程以不愿意或没兴趣听取白俄罗斯方面意见为基础。

决议中提出的各种指责没有新内容，反对我们的人在双边关系和区域组织中经常利用。现在他们企图

把大会也拉入这场穷凶极恶的破坏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名声的宣传运动。

我们认为，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不对白俄罗斯构成政治或其他性质的承诺。投票结果显示，决议提案国的意见不代表国际社会的立场。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没有对决议投赞成票。它们不相信其中的不实指责，不支持其中无根据和不适当的要求。

与此同时，我们指出，这项决议的通过决不会对白俄罗斯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白俄罗斯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加强这种合作，并对大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作出最大的贡献。

最后，我谨诚挚感谢我们的朋友和赞同我们立场的所有那些人给予支持、反对通过这一针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破坏性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7 分项目(c)的审议。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前，我谨征询代表们对延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的意见。成员们记得，在其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7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延长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二。然而，由于第五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工作，我建议大会将第五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延长至 12 月 21 日星期四。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由于时间已晚，我们将在明天上午大会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8 之下对第三委员会报告(A/61/448)所载的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之后，处理剩余的事项。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